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人员构成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领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行使对文化市场管理的综合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

(三)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地下、水下文物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流通、拍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查处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四）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

（五）负责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六）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交办和督办；负责协调处理跨区域和重大旅游投诉举报案件。

（七）负责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对违反旅游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八）负责受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整理归档、上报通报工作。

(九) 负责对文化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执法调研。

(十) 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工作。

(十一) 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十二)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一中队； 3. 二中队。

二、人员情况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定事业编制 1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夯实基础性工作，着力抓好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网吧市场、娱乐市场、版权（扫黄打非）、广电、体育、旅游等重点领域的文化市场监管。

一、突出工作重点，维护文旅市场秩序

1、严厉查处典型案件，把网吧管理整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任务长期抓。

2、加大市场专项整治力度，着力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重点抓好节假日、暑期集中整治、网吧专项整治、旅游市场整治、广电、文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广执法人员责任区域监管工作量化、细化、责任化，力求把文化市场的违规违法现象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健康的文化环境。

3、为进一步掌控文旅市场安全，推动壮大文化旅游市场，

积极为文旅市场保驾护航，利用好“视频监控”，拟争取升级改造资金50万元，适时开展将旅游市场视频监控纳入监控系统，及时查处文化市场违规经营现象、监管旅游市场规范。

二、加强“两化”建设，确保安全稳定

每周督促经营场所进行一次“两化”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对较大安全隐患及时通报消防部门和安监部门。

三、积极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活动，促进新闻出版业健康发展

继续开展好“清源2021”、“净网2021”、“秋风2021”“护苗2021”、“固边2021”专项行动；同时，我们还将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加强网上传播、销售印制、运输寄递等关键环节管理，构筑有效文化安全防控体系。

四、打造一支讲政治、守规矩的文化市场执法队伍。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上级领导工作部署工作要求，“主动监督，规范执法”的思路，认真贯彻“党日”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着力从源头上努力促进健康的文化市场大繁荣、大发展，为发展文化赤壁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积极拓展学习方式和渠道，努力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扬先进模范引领作用，强化“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意识，认真履职尽责。一是积极开展政治、业务领域学习，及时更新专业知识水平，提高执法工作能力。二是按照省厅要求，争取领导支持，添置一批移动执法设备和工作服装，满足不断发展的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需要。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单位由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级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其他资金、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8.1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收入预算 168.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2 万元（含非税收入 10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16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13.32 万元，占 8%。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6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2 万元，减少 1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2 万元（含非税收入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监控平台项目支出减少 5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中奖励性工资支出减少 17.52 万元。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68.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2 万元，减少 12%，其中：基本支出 154.8 万元；项目支出 13.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监控平台项目支出减少 5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中奖励性工资支出减少 17.5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预算反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不安排出国出境预算支出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预算列支。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预算列支。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59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工会会费 1.98 万元、福利费 2.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比上年持平。

九、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7.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管理、维护、使用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专用房屋 0 平方米。部门机动车辆（实有数）1 辆，其中：保留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增减变化情况：与上年持平。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资金运行状况及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了一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7.1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货物类采购预算 4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1 万元。

十三、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政府债务情况：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 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12	一、基本保障支出	15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12	人员经费支出	141.17	二、外交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3.30	三、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二、项目支出	13.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13.32	五、教育支出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2
本级基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上级基金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0
专项债券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三、社保基金拨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二、农林水支出	
五、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六、事业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九、往来收入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其他收入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0
十一、融资借款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12	本年支出合计	168.12	本年支出合计	168.12
十二、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结余分配	
公共预算结转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68.12	支出总计	168.12	支出总计	168.12

2021年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12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12
经费拨款（补助）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七、往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68.12
八、上年结转	
总计	168.12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	*	1	2	3	4	5	6	11
合计		168.12	154.80	141.17	13.63	13.32	20.3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2	112.60	98.97	13.63	13.32	20.3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5.92	112.60	98.97	13.63	13.32	20.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19.20	1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20	19.20	1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0	15.40	1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0	11.50	1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1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1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	11.50	11.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	11.50	11.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11.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12	一、基本支出	154.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人员支出	141.17	二、外交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68.12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3.63	三、国防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二、项目支出	13.3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上级补助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本级基金		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2
上级基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1.5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12	本年支出合计：	168.12	本年支出合计：	168.12
上年结转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8.12	支出总计	168.12	支出总计	168.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15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17
30101	基本工资	57.69
30102	津贴补贴	10.2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3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0229	福利费	2.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30
3.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名称：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

部门(单位)名称	赤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人	彭国勋	联系电话	13197411073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68.12		
		其他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68.12		
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规定,行使对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以及与行政执法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p> <p>(三)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考级及进出口等演艺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破坏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行为;查处破坏地下、水下文物的违法行为;查处文物流通、拍卖、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示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播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查处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违规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行为;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查处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p> <p>(四)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p> <p>(五)负责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组织本地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p> <p>(六)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旅游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交办和督办;负责协调处理跨区域和重大旅游投诉举报案件。</p> <p>(七)负责对全市旅游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整治,对违反旅游法律法规的单位及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的查处。</p> <p>(八)负责受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文化旅游行政执法活动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整理归档、上报通报工作。</p> <p>(九)负责对文化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评比工作,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执法调研。</p> <p>(十)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检查督办工作。</p> <p>(十一)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p> <p>(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p>				